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以下稱「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
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前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總約定書、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開通知期間內通知本行並辦理終止手續，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並自**2025年12月31日起開始生效施行，生效日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準**。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一、一般信託</p> <p>.....</p> <p>(十九) 特別同意：</p> <p>(1)立約人茲特別同意於本行進行投資立約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前其已交付本行之信託資金，及依立約人指示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所得款項以及因任何原因以金錢形式存在之信託財產，皆得存放於本行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得與本行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p> <p>本款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信託業法第七條規定。</p> <p>(2)立約人特別同意本行處理信託業務人員得在處理信託業務必要範圍以及為行政、管理及行銷之目的，將立約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本行其他部門之人員。</p> <p>(3)立約人確認並同意「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可能經由滙豐集團所進行，滙豐集團可能承銷或買賣一種或數種「境外結構型商品」，且可能因該等債券之買賣而有獲利或虧損。立約人確認受託人得自滙豐集團收取費用或其他報酬。立約人瞭解並同意</p>	<p>一、一般信託</p> <p>.....</p> <p>(十九) 特別同意：</p> <p>(1)立約人茲特別同意於本行進行投資立約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前其已交付本行之信託資金，及依立約人指示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所得款項以及因任何原因以金錢形式存在之信託財產，皆得存放於本行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得與本行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p> <p>本款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信託業法第七條規定。</p> <p>(2)立約人特別同意本行處理信託業務人員得在處理信託業務必要範圍以及為行政、管理及行銷之目的，將立約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本行其他部門之人員。</p> <p>(3)立約人確認並同意「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可能經由滙豐集團所進行，滙豐集團可能承銷或買賣一種或數種「境外結構型商品」，且可能因該等債券之買賣而有獲利或虧損。立約人確認受託人得自滙豐集團收取費用或其他報酬。立約人瞭解並同意</p>

<p>受託人可保有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或與「境外結構型商品」有關之其他交易可能得到之任何費用或報酬作為其收益。</p> <p><u>(無)</u></p>	<p>受託人可保有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或與「境外結構型商品」有關之其他交易可能得到之任何費用或報酬作為其收益。</p> <p><u>(4) 立約人瞭解並確認本行可能推薦或銷售由滙豐集團成員設計、發行及 / 或管理之投資型商品，惟本行或本行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理財顧問及銷售人員）並未因推薦滙豐集團之商品或方案而取得額外、明示或特別之銷售獎勵。本行於銷售滙豐集團之投資型商品或第三方產品時，亦可能向商品提供者或相關機構收取相關費用，惟本行將嚴格遵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令規範及相關監管要求。</u></p>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